

芜湖市中医医院文件

院〔2022〕115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中医医院药品价格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芜湖市中医医院药品价格管理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芜湖市中医医院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附件：

芜湖市中医医院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为规范我院药品采购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保障临床药品供应，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9〕64号）《芜湖市关于促进公立医院药品价格合理形成机制的通知》（芜医保〔2022〕54号）《关于印发芜湖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价格监测制度（试行）的通知》（芜医保〔2022〕65号）等精神，结合目前我院药品采购结算管理模式，现就我院药品价格管理制定如下：

一、总体原则

坚持分类实施，实事求是，联动应对，强化监测的原则，探索建立引导我院药品价格形成管理机制。加强药品、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价格行为，促进药品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二、价格形成

（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严格依法管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二）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严格执行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中选价格。严格执行安徽省医保部门发布与国家集采相同通用名药品的联动降价结果。



(三) 谈判药品。经国家、安徽省医保部门确认的谈判药品，在协议期内，严格按照谈判价格执行。

(四) 保供稳价药品。严格执行合同期内的保供稳价药品谈判结果。

(五) 医保支付价药品。按照最新医保支付价政策执行。

(六) 其他药品价格。采购药品属性不在前五项的，医院在签订采购配送合同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确因市场供应价格上涨，导致不能供应的药品，按需组织药事会进行替代性评价，对无替代的或替代性弱的，可启动规范流程重新确认价格。

三、价格调整

(一) 可重新确认药品价格的药品

1. 近两年国家或省短缺药品或易短缺药品清单内药品。
2. 临床必须的急抢救药品（有文件依据或经专家论证）。
3. 未纳入国家集采或省谈判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
4. 其他临床必须且无替代的药品。

(二) 不得启动药品价格上涨的药品

1. 其通用名已进入国家集采、国家谈判、省谈判、市保供稳价等目录的药品。
2. 进入公立医院基本用药供应目录时间不满一年的药品。
3. 连续 6 个月无采购需求的药品。
4. 离最近一次药品价格上涨时间不满 6 个月的药品。



5. 医院目录内有正常供应的（如同通用名、剂型、规格一致的）或其他可替代的药品。

6. 价委会认为其他不适宜进行涨价的药品。

（三）价格上涨（首次采购价格确认）规程

1. 严格管理药品采购价格，成立管理组织，制定制度和流程，明确药品价格管理责任部门。

2. 设药品价格管理委员会

组 长：药剂科分管院长；

副组长：资产财务部负责人、药剂科负责人、医保办负责人；

组 员：医保办、资产财务部、药剂科等相关人员。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药剂科。

3. 为从严管理药品采购价格，现制定药品价格调整流程：

（1）药剂科收集并负责初审拟上涨或首次采购药品价格，收集验证拟上涨或首次采购药品价格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近半年第一票（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三张三甲医院（省内不少于两家）药品近半年购进批量（3个疗程及以上数量）发票（真实有效）。

（2）药剂科初审通过的材料交药品价格管理委员会讨论审定。药品价格管理委员会需认真审核企业报送的价格依据，对报送虚假材料的，应暂停药品价格确认，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同时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报送市医保局。



(3) 针对配送企业提出的西药替换，按照上述（1）、（2）条执行，急抢救药品除外。

(4) 中成药的名称、规格、剂型、厂家信息不变的情况下，价格上涨按照上述（1）、（2）条执行，急抢救药品除外。

(5) 对于急抢救药的涨价或生产厂家的替换，由药品价格管理小组根据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自行组织询价确定合理价格。

(6) 上涨药品价格执行前，由价格委员会在单位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7) 药品价格变动后，网上采购目录确认流程中，如提示需要管理部门审核的药品，由药剂科负责按照《芜湖市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目录变更规定（试行）的通知》（芜医保〔2022〕11号）填报网上采购药品目录变更表，保证网采的畅通。

（四）药品价格下调规程

药品采购部门（药剂科）应当及时落实各级集采、谈判药品等价格下调政策。同时应主动索取信息，比对本机构药品价格，对价格较高的，要积极发挥采购方优势，努力将药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实现全市公立医院相同药品价格一致。

（五）药品规格、剂型（不含给药途径变更）、生产企业替换后，药品价格发生上涨的情况，参照药品调价流程执行。

（六）药品价格调整时药剂科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将药品退库调价后再予以使用。



四、鼓励企业自主降价

鼓励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自主降低药品价格。我院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内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负责配送的药品经营企业，可将自主降价报告或文件直接递交我院，我院立即执行，保障及时降价惠民。

五、药品价格监测管理

(一) 医保办和药剂科安排专人负责药品价格监测联络工作。

(二) 药剂科需将每季度价格调整通过的药品汇总书面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价采中心。(见附件)

(三) 纳入市医保局或市价采中心价格监测期的药品，医保办需监测该药品同期第一票价格凭证。若同期第一票价格下降的，医保办协同药剂科要求相关企业同步调整药品价格。

六、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之前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附件：芜湖市中医医院药品价格调整情况汇总表



附件：

芜湖市中医医院药品价格调整情况汇总表

序号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	配送企业	原价格	新调整价格	调整原因	备注
1										
2										
3										
4										
5										
6										
7										
8										

